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特定负债除外，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开始停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3. 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方案。
4.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5. 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相关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6. 2017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 2017年5月21日，中绒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8. 2017年6月13日，结合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 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需）。

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